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洋集團

董事、董事局委員會組成及 公司秘書之變更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公司以下公司職位之變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1)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處理本集團其他業務，沈培英先生（「沈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職務，並且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沈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
- (2) 王洪輝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及
- (3) 鍾啟昌先生（「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

沈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不同意見，且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或聯交所。

王先生和鍾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王先生

王先生，40歲，本公司執行總裁，並兼任本公司聯營公司遠洋資本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北京地區投資負責人、秘書行政部總經理、總裁管理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首創鉅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9）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戰略投資委員會成

員。彼在不動產投資、股權投資、資本運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房地產經營管理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區域經濟碩士學位。王先生為房地產經濟專業高級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251,55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且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王先生實益擁有購股權之權益，可分別以每股港幣4.04元、港幣3.80元及港幣4.70元的行使價認購180,000股股份、2,4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王先生亦於依照董事局根據本公司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於授予時訂明的條件而將歸屬予彼之22,575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王先生亦實益擁有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及聯交所上市公司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 132,000股股份。

本公司與王先生現時並無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簽訂服務合約，惟王先生與本集團已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行政服務合約。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現有權收取包括年薪人民幣3,050,000元的酬金，及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期間並無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與彼獲委任有關的事項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的資料。

鍾先生

鍾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鍾先生曾任職國際會計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法團，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上市規則和相關香港法規的合規累積了豐富的經驗。

董事局謹此向沈先生就彼於任職為董事及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董事局亦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及鍾先生履新。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溫海成先生及沈培英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鵬先生、符飛先生、方軍先生及栗利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